

# 开封市龙亭区防灾减灾委员会文件

龙减灾〔2022〕3号

## 开封市龙亭区防灾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龙亭区自然灾害救助预案》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现将《龙亭区自然灾害救助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15日

# 目 录

1 总 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	1
2.1 组织指挥体系 .....	1
2.1.1 指挥机构 .....	2
2.1.2 专家委员会 .....	2
2.1.3. 减灾委办公室 .....	2
2.2 工作职责 .....	3
2.2.1 成员单位职责 .....	3
2.2.2 区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	8
2.2.3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	8
3 灾害预警响应 .....	9
4 灾情信息管理 .....	10
4.1 信息报告 .....	10
4.2 灾情核定 .....	11
4.3 信息发布 .....	11
5 应急响应 .....	11

5.1 I级响应	11
5.1.1 启动条件	11
5.1.2 启动程序	12
5.1.3 响应措施	12
5.2 II级响应	14
5.2.1 启动条件	14
5.2.2 启动程序	15
5.2.3 响应措施	15
5.3 III级响应	16
5.3.1 启动条件	16
5.3.2 启动程序	17
5.3.3 响应措施	17
5.4 IV级响应	18
5.4.1 启动条件	18
5.4.2 启动程序	19
5.4.3 响应措施	19
5.5 启动条件调整	20
5.6 响应终止	20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0
6.1 生活救助	20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1
7 保障措施	22
7.1 资金保障	22
7.2 物资保障	23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24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24
7.5 人力资源保障 .....	24
7.6 社会动员保障 .....	25
7.7 科技保障 .....	25
7.8 宣传和培训 .....	26
8 附 则 .....	26
8.1 术语解释 .....	26
8.2 奖励与责任 .....	27
8.3 预案演练 .....	27
8.4 预案管理 .....	27
8.5 预案解释 .....	27
8.6 预案实施时间 .....	27
附件 1 龙亭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	28
附件 2 龙亭区应急专家队伍 .....	30
附件 3 龙亭区救援队伍汇总表 .....	32
附件 4 龙亭区应急物资仓库一览表 .....	54

# 龙亭区自然灾害救助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尽快恢复灾区人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 1.2 编制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开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内发生的旱灾、洪涝、风雹、强风、地震、低温冷冻和雪灾、高温热浪、病虫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1.1 指挥机构**

区防灾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导与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负责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人员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推进减灾交流与合作。

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工局、龙亭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人武部、区消防大队、区税务局等部门负责人。

### **2.1.2 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全区的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业务研究，为全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2.1.3. 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减灾委日常工作，承担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

理局局长兼任，必要时从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办公室设置综合协调、灾情评估、预测预报、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交通运输、转移安置、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社会治安、救灾捐赠、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 2.2 工作职责

### 2.2.1 成员单位职责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区减灾委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区防灾减灾救灾方针、落实省、市减灾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区内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因灾倒损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中央和省市下拨、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普宣传工作。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网络宣传教育，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积极营造全区良好氛围。

**区发改委：**负责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做好防灾减灾项目的审批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  
**区教体局：**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等工作。

**区科工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和技术研究，为救灾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龙亭公安分局、市交警三大队：**负责较大及以上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



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司法局：**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请领、分配、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促进灾区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保障灾区重点企业劳动用工，并及时加强对劳动用工的指导，积极稳定灾区企业劳动关系；协助落实上级制定的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区住建局：**负责具体落实我区的城市抗震防灾有关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

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墙内辖区背街管网的维修和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区农作物灾前防范、灾后指导生产救助等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负责灾区牲畜、家禽的疫病防治和疫情监控，指导和帮助灾区发展养殖业。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和防治工作，管理并指导林业职务检疫工作；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文旅局：**负责指导我区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

**区卫健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区审计局：**负责对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或纳入区年度审计计划的救灾款物项目进行审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区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区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各项统计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区人武部：**协调驻汴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稳定和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区消防大队：**发生较大及以上灾情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区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区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乡办：**负责本辖区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处在灾区的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加强监测、控制，防治灾害扩展，减轻或消除危害。

### **2.2.2 区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2) 贯彻落实区减灾委各项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

(3)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4)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协助、指导当地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5)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6) 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7) 承办区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 **2.2.3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2) 对全区重大灾害的应急响应、救助和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对全区减灾救灾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审和评估。

(4) 开展减灾救灾领域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

### 3 灾害预警响应

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理信息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办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区政府、区减灾委负责人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助准备。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 4 灾情信息管理

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要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要在灾情发生后立即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

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要在 10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对于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 4.2 灾情核定

1. 部门会商核定。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2. 建立救助台账。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灾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 5.1 I 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全区某一乡（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 死亡 10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2000 人以上；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因灾造成当季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减产八成以上；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25%以上。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乡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主任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办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区减灾委办公室各工作组联合办公，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3) 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区委、区政府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人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4)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5) 以区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

(6) 收到上级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农业农村局、市交警三大队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 龙亭公安分局、市交警三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人武部协调驻汴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稳定和处置应对突发事件。

(8) 区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科工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区卫健委及时组织

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9)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10) 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应急管理局、受灾乡办、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全区某一乡(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群众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500间以下;因灾造成当季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减产五成以上八成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主任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协调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组成相应的工作组进入救灾应急状态,并开展工作。

(2) 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区委、区政府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人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 以区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

(5) 收到上级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农业农村局、市交警三大队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区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 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办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II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全区某一乡（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 2 人以上 5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1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以上、300 间以下；因灾造成当季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减产三成以上五成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

（2）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副主任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召开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县级干部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

工作情况,掌握灾区政府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以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

(5) 收到上级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 区卫健委指导受灾乡办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乡办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IV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全区某一乡(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 1 人以上, 2 人以下;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100 人以上;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以上; 因灾造成当季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减产三成以上五成以下;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 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报告。

####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乡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商会,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 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干部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了解救灾工作情况, 掌握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 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以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

(5) 收到上级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 区卫健委指导受灾乡办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或经济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办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生活救助**

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向市减灾委汇报请求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上级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进行安全性和抗震性鉴定并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乡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乡办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以区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3. 根据乡办、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

方案,及时下拨上级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房恢复重建。

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收到乡办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工作,制定优惠政策,组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1. 区财政局、发改委、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规定,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原则,督促乡办安排救灾资金预算。

2. 各乡办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区财政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4. 受灾地区要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发放。除应急救助补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可采取现金救助外,其他救灾资金要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5. 灾害救助实行灾害救助明白卡管理制度。对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人员,由乡办统一发放灾害救助明白卡,告知救助款物的发放数量、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

## **7.2 物资保障**

1. 合理规划、建设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区级救灾物资储备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方案,与区财政局会商后组织采购。所需经费从区级财政预算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中列支。

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经费补助。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通信运营部门要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 加强区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乡办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乡办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要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经费保障。

要注重应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 **7.5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

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卫健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7 科技保障**

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健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 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 **7.8 宣传和培训**

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2.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 组织开展对各地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 则**

### **8.1 术语解释**

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国土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各乡办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龙亭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2. 龙亭区应急专家队伍
  3. 龙亭区应急救援队伍
  4. 龙亭区应急物资储备库



附件 1

## 龙亭区防灾减灾委员会 办公室联系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地 址
龙亭区应急管理 局	0371-22786199	0371-22717826	龙亭区 体育路 16 号

## 附件 2

### 龙亭区应急专家队伍

序号	名字	工作单位	业务专长
1	张凌	河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化工
2	李秀娟	河南工业大学	计算机
3	管欣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规划
4	孔令凯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及直流输电控制保护
5	石海洋	开封大学	化工、材料类
6	姬学亮	开封大学	化工、工贸类
7	郝喜才	开封大学材化学院	化学化工
8	杨志帮	开封大学	冶金与工贸行业制造及其电气自动化
9	陈艳红	开封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智能制造及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
10	刘汴玲	河南科来福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化工、交通
11	李国平	开封市铁塔橡胶有限公司	机械、化工、安全管理、安全标准化、双预防体系建设
12	刘琰琳	河南省祁湾建筑公司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13	张志强	开封京宇电力有限公司	化学化工

14	陶月强	开封京宇电力有限公司	工贸、化工
15	刘海涛	开封京宇电力有限公司	化工
16	张予强	开封京宇电力有限公司	工贸、电力、化工
17	张林	开封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计算机
18	王成龙	开封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化工安全
19	张文涛	河南中原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工、工贸行业
20	孙志斌	河南中原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风险评估
21	陶莹	河南中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化工
22	刘五星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及安全技术
23	马利民	开封市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评审
24	单玉才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等
25	王旭林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仪表
26	张军	河南悉安睿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建材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隐患排查
27	张会娟	河南希安睿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轻工、建材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隐患排查
28	曹磊	开封东大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计算机、电气自动化、安全工程、化工
29	李莉英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化工、安全工程
30	李阳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安全工程、安全标准、双预防体系建设

## 附件 3

## 龙亭区救援队伍汇总表

1. 区本级主要队伍 4 支：187 人			
单位	人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待命地点
龙亭区应急救援队	50 人	罗明飞 13460675678	区政府院内
龙亭区消防救援大队	46 人	潘孝彬 18736916726	区消防救援大队院内
区城管局	60 人	刘洪顺 13503788859	区城管局院内
区住建局	31 人	张建华 13803786819	区住建局院内
2. 乡（街道）级共 6 支：154 人			
单位	人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待命地点
柳园口乡	20 人	孙建中 13460612340	柳园口乡政府
北郊乡	30 人	孟峰 18613782566	北郊乡政府
午朝门办事处	24 人	王全 13253691180	午朝门办事处
大兴办事处	32 人	李清峰 19937827716	大兴道办事处
北书店办事处	28 人	张翠平 15937862190	北书店道办事处
北道门办事处	20 人	钱泊霖 13803783959	北道门道办事处
3. 村（社区）级共 65 支：643 人（待命地点：各社区村委会）			

## 龙亭区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蔡臻钦 (组长)	男	1995. 07. 02	其他	18736903770
2	鲁盈盈	男	1982. 09. 26	其他	13460628158
3	楚鹏	男	1997. 12. 29	其他	18237818038
4	郭仝雨	男	1999. 07. 16	其他	16638263716
5	宗正	男	1983. 11. 22	中共党员	13693908853
6	仝雷	男	1989. 07. 16	中共党员	18003786031
7	庞豪	男	1999. 08. 21	其他	18236511437
8	庞帅	男	1992. 02. 02	其他	15224543399
9	姜晨弘	男	1998. 09. 13	其他	15612336061
10	吴飞	男	1989. 08. 22	中共党员	17719091116
11	葛二龙 (组长)	男	1987. 11. 06	其他	13598760518
12	刘佳俊	男	1998. 11. 10	共青团员	18738115185
13	葛昊	男	1995. 06. 16	中共党员	13598779534
14	郭兴	男	1995. 11. 03	中共党员	13243060600
15	肖聪森	男	1999. 05. 26	其他	17796717090
16	王冬	男	1990. 12. 27	中共党员	18583064806
17	姜治强	男	1986. 08. 17	其他	15993391396

18	王浩然	男	1995. 03. 08	共青团员	18567893550
19	李恒	男	1989. 10. 07	中共党员	17603783435
20	生飞	男	1999. 02. 10	其他	18569867737
21	蒋豪 (组长)	男	1991. 09. 02	中共党员	15937867388
22	李帅	男	1997. 04. 22	中共党员	18751821374
23	田佰文	男	2001. 01. 22	共青团员	15237889127
24	郭威	男	1995. 01. 13	共青团员	13903789687
25	顾俊龙	男	1988. 11. 07	其他	18739999050
26	孙小斌	男	1987. 11. 05	其他	15039029377
27	刘杰	男	1990. 01. 01	共青团员	18336318655
28	刘建伟	男	1986. 08. 09	共青团员	13723257157
29	赵阳	男	1990. 10. 30	共青团员	15226060179
30	王亚兴	男	1990. 06. 28	其他	13703786540
31	张天赐 (组长)	男	1999. 03. 17	其他	17839265353
32	马顺利	男	1974. 12. 09	中共党员	13949430408
33	林佳	男	1986. 12. 21	共青团员	15837870504
34	王攀	男	1988. 10. 01	共青团员	18737881260
35	郭全龙	男	1976. 06. 14	共青团员	18537885353
36	何文龙	男	1992. 10. 08	共青团员	18739999718
37	寇光辉	男	1974. 09. 21	中共党员	13849125624

38	张晓飞	男	1989. 10. 22	共青团员	17703781700
39	孙盼盼	男	1987. 04. 26	中共党员	18237840453
40	牛盼杰	男	1992. 03. 17	共青团员	15803783418
41	耿明明 (组长)	男	1985. 10. 01	共青团员	17839271939
42	王景伟	男	1976. 10. 04	共青团员	15837836472
43	苏鹏	男	1981. 06. 15	共青团员	15515426448
44	赵树闯	男	1983. 07. 29	共青团员	15709420526
45	陈胜举	男	1968. 07. 01	其他	18438702337
46	聂伟娜	男	1979. 05. 15	中共党员	18236523521
47	王秋会	男	1971. 08. 22	其他	18736991589
48	师敬君	男	1983. 01. 07	其他	13837856919
49	田俊臣	男	1990. 01. 04	群众	13623833893
50	朱广强	男	1986. 08. 18	中共党员	18337891629

## 消防大队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1	孙 蒙 (组长)	男	1989. 09	党员	18736985666
2	范建朝	男	1986. 08	党员	18438758883
3	王晓阳	男	1993. 11	党员	18338407375
4	张思远	男	1997. 12	党员	18595751197
5	范统帅	男	1985. 11	党员	13503781119
6	李艳青	男	1985. 04	党员	15938567390
7	赵卫胜	男	1988. 01	党员	15103786281
8	张朋飞	男	1988. 12	党员	18317808150
9	黄文儿	男	1992. 05	党员	15878662212
10	武 斌	男	1991. 09	党员	18637030324
11	李 强 (组长)	男	1993. 10	党员	15037800315
12	邵振鹏	男	1991. 06	党员	13700785161
13	董永琛	男	1994. 04	党员	18437804119
14	陈保可	男	1993. 09	党员	18749876257
15	魏子钧	男	1994. 12	党员	17734882466
16	任宪阳	男	1996. 02	党员	15565130120



17	王 凯	男	1995. 02	党员	17638112621
18	郭 磊	男	1996. 08	党员	17630141356
19	王 帅	男	1996. 10	党员	18237821727
20	王象睿	男	1995. 02	党员	18838968578
21	张 攀 (组长)	男	1992. 02	党员	18569850397
22	曾海涛	男	1998. 01	党员	14783818821
23	贾张飞	男	1997. 04	党员	18236512851
24	徐 博	男	1999. 11	党员	18625456215
25	李雨璠	男	1999. 03	党员	15090558858
26	宋亚超	男	1999. 09	党员	17398961358
27	王逸飞	男	1997. 06	党员	18625571890
28	沈 旺	男	2000. 07	党员	16627599119
29	张松筠	男	2000. 11	团员	16637821227
30	梁世健	男	1991. 02	党员	15194529149
31	王世强 (组长)	男	1996. 09	党员	18736399706
32	王浩然	男	1995. 05	党员	18625590400
33	张峰帆	男	1994. 12	党员	17639131811
34	张 皓	男	1996. 07	党员	17866625946
35	韩晨晨	男	1998. 02	党员	15137815167

36	黄哲哲	男	1995.05	团员	15836433748
37	毛同乐	男	1996.12	党员	17729756102
38	许铭钦	男	1997.01	团员	15137811596
39	郝超世	男	2000.02	团员	15837889628
40	郭宇航	男	1998.03	团员	13353835123
41	王鑫 (组长)	男	1999.05	团员	18437855727
42	孙士照	男	1999.11	团员	18903796735
43	王天宇	男	2003.05	团员	17637265743
44	王洋	男	1989.07	党员	18237871799
45	刘坤	男	1997.02	团员	13283041997
46	杨宇翔	男	1997.02	团员	13353820392

## 区城管局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刘洪顺 (队长)	1974. 1	男	党员	13503788859
2	李小顺 副队长	1970. 12	男	党员	13603783922
3	陈 攀 (组长)	1982. 08	男	党员	13608608669
4	石 磊	1980. 04	男	党员	18317853377
5	陈进进	1985. 11	男	党员	13598778886
6	宗传德	1982. 02	男	群众	13937881872
7	魏云磊	1991. 10	男	群众	13849141417
8	陈 鹏	1990. 04	男	群众	13837840134
9	王 刚	1992. 06	男	群众	17337802644
10	杜庆龙	1986. 10	男	群众	18603785281
11	于志峰	1990. 12	男	群众	13183268280
12	李金龙	1987. 12	男	群众	15993344055
13	关 彬	1989. 07	男	群众	15993322916
14	周建昌	1989. 05	男	党员	13937805080
15	李洋洋	1995. 08	男	群众	15537868062
16	董 杰	1989. 09	男	党员	18568684581
17	任志坚 (组长)	1987. 02	男	党员	15137893355
18	苏 展	1989. 07	男	党员	18837113423
19	李家丰	1999. 07	男	群众	15938501737
20	赵 森	1991. 01	男	群众	18237244524
21	杜春龙	1988. 02	男	群众	13839996989

22	张 飞	1988.04	男	党员	13513095090
23	张进龙	1986.01	男	党员	13098155810
24	胡亚晖	1990.06	男	党员	15737893699
25	石 钰	1993.04	男	党员	18749852570
26	魏星家	1995.02	男	党员	15836226035
27	樊 崇	1995.02	男	群众	13069336823
28	李 聪	1989.02	男	群众	15093672883
29	孙会军 (组长)	1979.02	男	党员	15837836588
30	韩 刚	1986.06	男	党员	18903782762
31	王 上	1989.06	男	群众	15503783983
32	朱兴达	1987.01	男	群众	13603789847
33	渠俊强	1993.08	男	群众	13083886622
34	克 亮	1986.10	男	群众	13137569191
35	王 耀	1994.09	男	群众	18736995728
36	刘 猛	1986.01	男	党员	19137817979
37	马亚勇	1990.12	男	群众	17719971582
38	张 锦 (组长)	1988.06	男	党员	17603783633
39	李一涛	1988.2	男	党员	13598763531
40	张 博	1995.05	男	群众	18403783088
41	翟一博	1989.01	男	群众	13673785658
42	张志豪	1998.08	男	群众	18568683852
43	孙梦龙	1996.04	男	群众	19137866622
44	刘小磊	1985.07	男	群众	18236553350

45	黄二振	1989.01	男	群众	15517826555
46	王中亚	1982.09	男	群众	13393801183
47	张廷	1990.01	男	群众	16691888168
48	宋晨	1997.02	男	群众	18569865552
49	刘广祥	1993.01	男	群众	15537813852
50	徐震宇 (组长)	1978.06	男	党员	13937855139
51	韩明明	1986.04	男	群众	15037129064
52	朱仝	1985.07	男	群众	19939585159
53	张清超	1987.04	男	群众	13839952770
54	徐庆	1991.07	男	群众	18567001118
55	靳远	1992.01	男	群众	18738967377
56	张广	1995.06	男	群众	18317817173
57	赵殿兴	1994.08	男	群众	18623787117
58	李栋	1992.12	男	群众	15137892859
59	沈冬冬	1986.12	男	群众	15993333389
60	郭胜	1994.09	男	群众	18736999943

## 区住建局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张建华 (队长)	男	1971. 2	党员	13803786819
2	李俊伟 (组长)	男	1973. 1 1	党员	13781113969
3	耿辉	男	1965. 4	党员	13569517888
4	王天一	男	1988. 7	党员	13603787165
5	朱聪	男	1993. 4	群众	13503712444
6	仝豪	男	1992. 1	党员	18537828173
7	马森	男	1994. 1	党员	17752575080
8	林文凡	男	1962. 1	党员	13839961695
9	陈战松	男	1984. 6	群众	13837889125
10	臧春莹	女	1979. 7	群众	18738959511
11	焦晨	女	1994. 8	群众	15537830803
12	雷利	女	1970. 9	民建党	13949402998
13	陈芳	女	1973. 1 2	党员	13837858310
14	卢杰	女	1974. 4	民革党员	13707615919
15	金娜	女	1975. 6	群众	13781196756
16	郭葳	女	1977. 6	党员	15093650841
17	郑辉(组 长)	男	1978. 1	党员	13503789516
18	韩泽恩	男	1988. 1	党员	15565107000
19	张贵生	男	1970. 6	党员	13837853457

20	任桦	男	1970. 1 1	党员	13723208808
21	张振华	男	1969. 1 2	党员	13503780956
22	刘亚军	男	1962. 1 2	党员	13603785789
23	蒋世豪	男	1994. 6	党员	15515265791
24	刘猛	男	1981. 2	群众	18703785502
25	王惠琦	男	1989. 7	党员	15515257975
26	曹辉	男	1984. 4	党员	15637811216
27	王雨生	男	1987. 5	群众	15037809911
28	蔡晴	女	1994. 5	群众	13193779628
29	任玉玺	女	1993. 1	党员	15515226861
30	田倩	女	1986. 9	党员	13723219581

## 柳园口乡政府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张家华(组长)	男	1997. 08. 20	群众	18303852111
2	杨光	男	1992. 11. 02	中共党员	15237860185
3	陶金	男	1991. 12. 19	群众	18237841189
4	蒋有为	男	1998. 08. 16	群众	18637882759
5	刘文明	男	1994. 07. 08	中共党员	15738862237
6	李金航	男	1996. 04. 27	中共党员	18739993656
7	李安涛	男	1983. 03. 21	中共党员	15890929321
8	程玉柱	男	1992. 12. 05	群众	18803785229
9	李自豪	男	1997. 09. 18	群众	15890310974
10	韩昊	男	2000. 10. 02	群众	15130070232
11	赵凯(组长)	男	1987. 10. 20	中共党员	13014611130
12	王仁杰	男	1995. 08. 04	群众	13937849764
13	张小豹	男	1988. 09. 20	群众	13707618550
14	王贝科	男	1983. 01. 05	群众	18637808494
15	王铁良	男	1976. 04. 29	中共党员	18239961522
16	赵青龙	男	1986. 06. 10	中共党员	18739993650
17	王怒涛	男	1982. 05. 20	群众	15137866660
18	王胜寒	男	1996. 11. 10	群众	13503480213
19	王海涛	男	1978. 02. 11	群众	13193790783
20	潘思雨	男	1996. 02. 15	群众	18337808525



## 北郊乡政府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刘佳俊（组长）	男	1998. 11	预备党员	18738115185
2	轩俊杰	男	1979. 12	党员	13849160097
3	陶 晓	男	1978. 1	党员	15093699369
4	徐晓鸣	男	1990. 1	党员	15716314158
5	鲁盈盈	男	1992. 7	党员	13460628158
6	张俊青	男	1990. 8	党员	17752525269
7	刘恒	男	1999. 7	群众	18738976080
8	葛昊	男	1995. 6	党员	13598779534
9	王浩然	男	1995. 3	党员	18567893550
10	蒋豪	男	1991. 9	党员	15937867388
11	郭威 （组长）	男	1995. 1	党员	13903789687
12	陈一赫	男	1998. 5	党员	15937860687
13	傅洋	男	2000. 9	群众	15993300901
14	李雷阳	男	1992. 9	党员	18637896090
15	李田水	男	1992. 1	党员	18837859990
16	霍雷	男	1992. 1	预备党员	15690671366
17	王冬	男	1995. 3	党员	18583064806
18	柴航天	男	1994. 8	预备党员	17752577759
19	马康	男	1988. 8	党员	18638189991
20	齐壮举	男	1995. 7	党员	18739958037

21	刘 卫 (组长)	男	1992. 11	党员	15938515075
22	张建华	男	1987. 1	党员	15890329067
23	娄尚尚	男	1998. 5	党员	17737488714
24	郑仕琪	男	1997. 4	党员	15093618181
25	谭鑫彪	男	1996. 11	党员	15937843967
26	李 葛	男	1990. 1	党员	15093690789
27	李长征	男	1976. 5	党员	13137582886
28	宗正	男	1989. 6	党员	13693908853
29	刘杰	男	1995. 6	党员	18336318655
30	李文璐	男	1987. 1	党员	13723222686

## 午朝门办事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孙晓勇	男	1977.8	党员	13783998877
2	王全	男	1993.3	党员	13253691180
3	王雨	女	1988.7	党员	13639690732
4	闫双喜	男	1978.1	党员	13569503535
5	尚文继（组长）	男	1978.12	党员	18236555444
6	仇渊博	男	1987.6	党员	15137881084
7	李立	男	1980.9	党员	13949416987
8	侯利浩	男	1995.8	党员	13839316582
9	张艳辉	男	1989.3	党员	13983688324
10	孙四海	男	1978.7	党员	13949435945
11	宋建辉	男	1986.6	党员	15938575167
12	王萌萌	男	1996.6	党员	13978012858
13	邵亚新	男	1990.3	党员	19137817109
14	李达	男	1991.4	党员	13707612061
15	徐斌（组长）	男	1977.5	党员	13083786618
16	杨林	男	1985.1	党员	13781191613
17	翟船	男	1995.2	党员	13837820563
18	张俊杰	男	1990.1	党员	18937833932

19	郑彪彪	男	1993. 8	党员	15225506785
20	杨杰	男	1987. 11	党员	15226027033
21	王珂	男	1973. 12	党员	15515750802
22	卫勇	男	1977. 12	党员	13803780485
23	朱建桥	男	1986. 5	党员	18637830724
24	闫旭	男	1989. 6	党员	13603789066

## 大兴办事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张 戈	男	1987. 07	党员	15890980403
2	杨元奇	男	1989. 06	党员	18568685353
3	高 朕	男	1993. 09	群众	18237801100
4	杨佳俊	男	1992. 09	群众	13849168607
5	周坤阳	男	1988. 07	党员	17503859010
6	宋雨龙	男	1995. 01	群众	13333740837
7	王 浩	男	1988. 08	党员	15890357567
8	李玮涛	男	1984. 06	党员	15565114567
9	刘飞跃	男	1999. 06	群众	13393805795
10	贾铮（组长）	男	1993. 03	群众	15837861177
11	许琬鑫	男	1993. 05	党员	13781164525
12	张 亚	男	1991. 01	党员	17839226099
13	李非凡	男	1992. 07	群众	18637816929
14	张子龙	男	1988. 09	党员	18503852224
15	马前宽	男	1985. 04	党员	13619816910
16	吴 帅	男	1995. 03	党员	15736880672
17	吴留琦	男	2000. 03	群众	18568641607
18	王慧琦	男	1991. 06	群众	18637873791
19	庄翔宇	男	1992. 07	群众	19937833055
20	贾亚东 （组长）	男	1991. 11	党员	13598876745
21	杜乾坤	男	1986. 01	群众	15937850113

22	赵 辉	男	1993. 01	群众	18339974444
23	韩苏纤	男	1995. 1	党员	19913783125
24	郝 斌	男	1997. 04	党员	13569503257
25	胡 浩	男	1990. 02	群众	15237878850
26	王明辉	男	2001. 12	群众	15237874855
27	王文超	男	1986. 09	群众	13608403398
28	朱文超	男	1997. 06	群众	19837830869
29	何清泉	男	1996. 01	群众	19137827999
30	张琿（组长）	男	1993. 03	群众	13273785588
31	惠寅旺	男	1995. 02	群众	17797749947
32	李 俊	男	1993. 06	群众	15194629447

## 北书店办事处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牛 岭	男	1973 年 2 月	中共党员	13903781685
2	张 舒 (组长)	男	1982 年 3 月	中共党员	15037829990
3	谢润东	男	1991 年 10 月	中共党员	18538272890
4	马琢雅	女	1993 年 7 月	中共党员	13803899168
5	刘益萌	女	1992 年 3 月	中共党员	15890920684
6	黄坤玉	女	1987 年 11 月	群众	13781154087
7	刘冷冷	女	1990 年 6 月	群众	15037857444
8	吴艳娜	女	1978 年 9 月	中共党员	13693906530
9	杨小明	男	1975 年 9 月	中共党员	13592128138
10	杨圆圆	女	1983 年 1 月	群众	13137582128
11	翟俊杰 (组长)	男	1981 年 6 月	中共党员	18864120881
12	丁红岑	男	1985 年 6 月	中共党员	13013963381
13	梁懿婷	女	1997 年 7 月	群众	18237870934
14	李 熳	女	1978 年 3 月	群众	15837804101
15	祁 岩	男	1994 年 9 月	中共党员	13598767319
16	刘永宽	女	1989 年 3 月	中共党员	13781116951
17	韩 娜	女	1983 年 8 月	中共党员	13598769453
18	郭珂珂	女	1987 年 10 月	中共党员	15890395098

19	赵曼	女	1983年5月	群众	13303781290
20	齐慧芳	女	1992年6月	群众	13693905025
21	马 啸 (组长)	男	1991年2月	中共党员	15890325579
22	丁纪苗	男	1983年4月	中共党员	13781116951
23	王志敏	女	1979年11月	中共党员	13103783082
24	杨永健	男	1985年1月	中共党员	13017582972
25	王 芳	女	1975年5月	群众	13937809517
26	陈 颖	女	1978年10月	中共党员	13837851941
27	周 颖	女	1984年1月	群众	18637828876
28	张 楠	女	1983年12月	群众	18537371206



## 北道门办事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勾卫兵（组长）	男	1976.06	党员	13903788576
2	张宝军	男	1970.03	党员	13592142158
3	张盛夏	男	1987.07	党员	16637868052
4	张长友	男	1980.11	党员	13663789892
5	李重扬	男	1982.1	党员	13938626298
6	边劲松	男	1981.06	党员	13781193212
7	田鑫	男	1990.11	党员	13087000622
8	杨连峰	男	1996.11	党员	17637871519
9	陈森振	男	1989.11	党员	13537381685
10	古建华	男	1989.06	党员	18837853795
11	钱泊霖（组长）	男	1994.05	党员	13803783959
12	李海龙	男	1986.06	党员	18974450630
13	刘四建	男	1989.01	党员	18238231989
14	杜广耀	男	1977.04	党员	13803781756
15	李龙	男	1989.11	党员	18537865505
16	张辉	男	1987.04	党员	18703788188
17	郭炜	男	1978.04	党员	15903786686
18	陈东辉	男	1990.02	党员	13283049257
19	赵伟	男	1985.06	党员	13811084925
20	郭卫辉	男	1996.11	党员	13137595933

## 附件 4

## 龙亭区应急物资仓库一览表

序号	仓库名称	物资名称	数量	位置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	龙亭区应急储备仓库	棉被（床）	140	龙亭区政府 5号楼1楼	窦春蕾 13503787758
		雨鞋（双）	333		
		雨衣（件）	420		
		救生衣（件）	525		
		编织袋（个）	58000		
		铁锹（把）	194		
		强光手电（台）	150		
		雨伞（把）	33		
		救援服装（套）	115		
		反光背心（件）	265		
		安全绳（捆）	15		
		扩音喇叭（台）	10		
		救生圈（个）	182		
		警戒带（盒）	10		
		污水泵 7.5kw（台）	2		
		污水泵 4kw（台）	1		
		消防水带（米）	950		
		洋镐（把）	90		
		迷彩服（套）	195		
		帐篷（顶）	10		
		应急照明灯（台）	4		
		汽油发电机（台）	2		
		汽油机水泵（台）	1		
		无人机	1		
		救援救生衣（件）	4		
		水域湿式救援服（件）	4		
		水域救援头（个）	4		
水域救援靴（双）	4				
水域救援抛绳包（个）	4				
割绳器（把）	4				
水域救援手套（双）	4				
水域救援牵引绳（根）	4				
棉大衣（件）	96				
对讲机（台）	10				

2	北书店街 道办事处 应急物资 储备库	雨衣(件)	16	北书店办事 处院内	翟俊杰 18864120881
		胶鞋(双)	15		
		棉衣(件)	25		
		自动升降工作灯(台)	1		
		强光手电(个)	8		
		发电机(台)	1		
		电缆线(盘)	1		
		铁锹(把)	32		
		镐(个)	1		
		喊话器(个)	5		
		特大功率喊话器(台)	1		
		警戒带(盘)	1		
		插排(个)	2		
		电风扇(台)	4		
		应急帐篷(蓝色)3*4	2		
		安全绳(条)	2		
		潜水泵2.5KW(台)	4		
		一体式汽油机水泵	1		
		污水泵4KW(台)	1		
		水带(米)	350		
		救生圈(个)	24		
		编织袋(个)	4200		
		连接卡扣(套)	5		
硬胶管(个)	1				
管卡(套)	2				
灭火毯(条)	7				
3	午朝门街 道办事处 应急物资 储备库	潜水泵(台)	2	办事处院内 北侧库房	李达 13707612061
		单项潜水泵(台)	3		
		一体式污水泵(台)	1		
		一体式汽油发电(台)	1		
		应急照明灯(台)	1		
		特大功率喊话器(台)	1		
		喊话器(支)	4		
		手电(支)	8		
		水带(盘)	10		
		救生圈(个)	20		
		胶鞋(双)	7		
		雨衣(件)	24		
		电缆线(盘)	1		
		安全警示带(盘)	5		
		铁锹(把)	60		
		便交管(个)	1		
		管卡(个)	3		
应急帐篷(套)	3				
编织袋(条)	2000				
头灯(个)	6				
镐(个)	2				

4	大兴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对讲机（部）	8	内顺城路大兴办事处二楼装备器材室	李玮涛 15565114567
		污水泵（个）	1		
		救生衣（个）	20		
		铁锹（把）	4		
		强光手电（个）	20		
		汽油发电机（台）	1		
		帐篷（个）	1		
		水盆（个）	40		
		编织袋（个）	200		
		铁锹（把）	15		
		雨靴（双）	3		
		照明手电筒（个）	6		
5	北道门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游泳圈（个）	20	北道门办事处院内	庞九菊 15037804376
		六棱高级自动帐篷	6		
		编织袋（包）	3		
		镐（个）	11		
		头盔（个）	20		
		雨鞋（个）	22		
		充气游泳圈（个）	10		
		喇叭（个）	5		
		充电手电（个）	7		
		强光手电（个）	4		
		救火毯（个）	9		
		雨衣（个）	50		
		铁掀（个）	80		
		手套（把）	2		
		探照灯（个）	1		
		润滑油（桶）	4		
		84消毒液（桶）	3		
		电缆线（米）	100		
		潜水泵（个）	2		
		照明灯（个）	11		
		盆（个）	10		
		桶（个）	10		
		绳3米（把）	1		
		发电机（台）	1		
		帐篷3*4M（个）	5		
		抽水泵（个）	3		
		抽水带（个）	4		
抽水管（个）	1				
风扇（个）	8				
口罩（箱）	1				
劳保大衣（件）	25				
军用帐篷（个）	2				
吊装带（把）	1				

6	柳园口乡 应急仓库	手套（双）	200	柳园口乡政 府院内	闫卫锋 13137806665
		救生圈（个）	35		
		铁锹（把）	80		
		胶鞋（箱）	4		
		雨衣（套）	15		
		喊话器（个）	10		
		手电（个）	10		
		警戒线（盘）	25		
		水带（箱）	4		
		水泵（台）	4		
		发电机（台）	1		
		编织袋（只）	5000		
		大型应急灯（台）	1		
		帐篷（顶）	8		
		电风扇（个）	6		
		两项潜水泵（个）	8		
		大型喊话器（个）	1		
		一体汽油机水泵（台）	1		
水带（箱）	3				
救生衣（件）	30				
7	北郊乡应 急仓库	雨衣（件）	30	北郊乡政府 院内	刘佳俊 18738115185
		雨鞋（双）	30		
		编织袋（个）	500		
		手电（个）	50		
		救生衣（件）	40		
		游泳圈（个）	10		
		发电机（台）	1		
		水桶（个）	10		
		线手套（双）	50		
		油锯（把）	2		
		铁锹（把）	70		
		安全绳（捆）	3		
		反光背心（件）	20		
		镐（把）	5		
		扩音喇叭（个）	100		
		警戒带（盘）	30		
		灭火毯（条）	5		
		工具箱（个）	5		
水桶（个）	20				
灭火器（个）	10				
可移动照明（个）	2				
水泵（台）	3				

8	区城管局 防汛仓库	车辆（辆）	8	区城管局院 内	毛清华 18623789881
		雨衣（件）	130		
		雨鞋（双）	140		
		强光手电（个）	30		
		对讲机（个）	30		
		铁锹（把）	100		
		洋镐（把）	10		
		编织袋（个）	1000		
		警戒带（盘）	50		
		发电机（台）	2		
9	区消防救 援大队 物资仓库	潜水排污泵（台）	2	东京大道与 万兴苑路交 叉口路西	潘孝彬 18736916726
		激流救生衣（件）	30		
		漏电检测仪（个）	2		
		水域刀（把）	30		
		牛尾绳	30		
		水域手套（双）	30		
		头灯（个）	30		
		救生抛投器（个）	10		
		水域头盔（个）	30		
		水域湿式救援服（套）	30		
		救援鞋（双）	30		
		抛绳包（个）	30		
		橡皮艇（艘）	2		
		救生圈（个）	6		
		冲锋舟操舟机WM55型 （艘）	1		
		3m*1.5m橡皮艇（艘）	7		
		橡皮艇操舟机15马力	3		
		橡皮艇操舟机30马力	1		
		救生索抛射器 HB-SPJSQ（台）	3		
		便携式植桩机四冲程 汽油式（台）	2		
发电机花冠CL40（台）	2				
抽水泵WQD15-12-1.1 （台）	4				
大军锹（把）	60				
大军镐（把）	60				

10	住建局 物资仓库	LED手提式充电灯 (个)	7	区住建局 202房间	全豪 18537828173
		雨衣 (件)	37		
		雨鞋 (双)	28		
		污水泵 (台)	4		
		编织袋 (个)	200		
		扎丝 (捆)	2		
		沙袋 (个)	45		
		铁锹 (把)	10		
		担架 (个)	1		